

## 鑫鋒盃擊劍邀請賽 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提倡並鼓勵幼兒至中小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培養擊劍運動興趣，增強體能，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參、主辦單位：鑫銳擊劍俱樂部、鼎鋒擊劍俱樂部、臺中市擊劍運動促進協會

肆、協辦單位：南投縣議員林憶如服務處、臺中市議員張廖乃綸服務處。

伍、比賽日期：114年1月25至26日，共2天。

陸、比賽地點：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臺中市北區404雙十路一段16號)

柒、競賽項目：

### 【幼兒組】

- (1)混合銳劍個人      (2)混合軍刀個人      (3)混合鈍劍個人

### 【國小組】

- (1)一年級男子銳劍個人      (2)一年級男子軍刀個人      (3)一年級男子鈍劍個人  
(4)一年級女子銳劍個人      (5)一年級女子軍刀個人      (6)一年級女子鈍劍個人  
(7)二年級男子銳劍個人      (8)二年級男子軍刀個人      (9)二年級男子鈍劍個人  
(10)二年級女子銳劍個人      (11)二年級女子軍刀個人      (12)二年級女子鈍劍個人  
(13)三年級男子銳劍個人      (14)三年級男子軍刀個人      (15)三年級男子鈍劍個人  
(16)三年級女子銳劍個人      (17)三年級女子軍刀個人      (18)三年級女子鈍劍個人  
(19)四年級男子銳劍個人      (20)四年級男子軍刀個人      (21)四年級男子鈍劍個人  
(22)四年級女子銳劍個人      (23)四年級女子軍刀個人      (24)四年級女子鈍劍個人  
(25)五年級男子銳劍個人      (26)五年級男子軍刀個人      (27)五年級男子鈍劍個人  
(28)五年級女子銳劍個人      (29)五年級女子軍刀個人      (30)五年級女子鈍劍個人  
(31)六年級男子銳劍個人      (32)六年級男子軍刀個人      (33)六年級男子鈍劍個人  
(34)六年級女子銳劍個人      (35)六年級女子軍刀個人      (36)六年級女子鈍劍個人

### 【國中組】

- (1)男子銳劍個人      (2)男子軍刀個人      (3)男子鈍劍個人  
(4)女子銳劍個人      (5)女子軍刀個人      (6)女子鈍劍個人

### 捌、報名資格及辦法

- (一)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擊劍校隊(社團)，以學校為單位，年級組別依113學年度認定。
- (二)境外學生可報名參加(依照選手境外年級報名)。
- (三)個人賽：當天僅報名一項，可往上跨級別參賽(國中組無法往上跨)。
- (四)報名費：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900元整；非本國國籍參賽選手須繳交1500元整報名費。
- (五)經報名後(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單位，參加競賽後不可以用任何理由退



費。

(六)選手須確實報名該年級或往上級別賽事，如提出質疑選手無法證實，則取消該選手比賽賽事，並取回該選手得到之比賽獎勵，與公告在群組與粉絲頁姓名，並禁止該選手再次參加本單位辦理之擊劍比賽賽事。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截止，主旨請寫明「114年鑫鋒盃報名-單位名稱」傳送Email至本賽會信箱 [lindaququ0111@gmail.com](mailto:lindaququ0111@gmail.com)，報名後與張曼莉小姐聯繫(0971-554055)。

(八)報名截止日期至 **113年12月20日至12月31日期間修該資料，繳付2倍報名費；114年1月1日至1月7日期間修該資料，繳付3倍報名費；**1月8日後禁止報名及修改。(修改資料包含：增加報名、更改比賽項目；修改名字與單位不再此列需在1月7日前完成)

(九)報名完成後需同時繳交報名費，才算報名成功。不可現場繳交。

(十)需開立收據請於賽前完成，比賽當日不開收據。

匯款資料：銀行:006(合作金庫)

帳 號：1173-717-233731

戶 名：鑫銳擊劍有限公司

聯絡人：張曼莉(0971-554055)

LINE ID：L017309

玖、賽 程：

### 【1月25日】

- (1)幼兒組：混合銳劍、混合軍刀
- (2)國小組一年級：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 (3)國小組二年級：男子鈍劍、女子軍刀、女子銳劍
- (4)國小組三年級：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 (5)國小組四年級：男子鈍劍、女子軍刀、女子銳劍
- (6)國小組五年級：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 (7)國小組六年級：男子鈍劍、女子軍刀、女子銳劍
- (8)國中組：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領隊會議於114年1月25日上午8:00在比賽場地召開。

### 【1月26日】

- (1)幼兒組：混合鈍劍
- (2)國小組一年級：男子鈍劍、女子軍刀、女子銳劍
- (3)國小組二年級：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 (4)國小組三年級：男子鈍劍、女子軍刀、女子銳劍
- (5)國小組四年級：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 (6)國小組五年級：男子鈍劍、女子軍刀、女子銳劍



(7)國小組六年級：男子銳劍、男子軍刀、女子鈍劍

(8)國中組：男子鈍劍、女子軍刀、女子銳劍

拾、比賽規則：依據FIE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競賽內容有部分更改，可參考第拾參項內容。**

(一)幼兒組與1至4年級組競賽用劍為0號劍。

(二)5、6年級與國中組競賽用劍為成人劍或5號劍以下。

拾壹、個人賽：

(一)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二)**幼兒組與一至四年級循環賽，競賽用劍為0號劍，初賽5分/競賽時間3分鐘；複、決賽每場10分，鈍、銳劍共2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軍刀共2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5分後休息1分鐘。**

(三)**五、六年級與國中組，競賽使用成人劍或5號劍以下；小組循環賽每場5分/競賽時間3分鐘。複、決賽每場15分，鈍、銳劍共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軍刀分共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8分後休息1分鐘。**

拾貳、器材規定：

(一)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劍服、劍褲、面罩、小背心350牛頓抗力以上，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二)本次競賽選手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護胸版，若使用護胸版就必須是新式護胸版(加軟墊)。

(三)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含以上)的備用器材，沒有預備器材，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

拾參、獎勵：

(一)個人賽各項比賽冠軍、亞軍、季軍(3、4名並列)頒發獎牌及獎狀。

(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與優勝獎牌。

(三)第九名至第十六名頒發優勝獎狀。

**※以上皆有頒獎儀式**

拾參、競賽內容調整：

(一)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個人賽須2人以上開賽。

(二)小組循環賽與複賽，家長皆可進場須待在紅龍隔離區，選手開賽教練可進入教練區，指導或協助選手。

(三)比賽進行中，任何人不得有任何行為(包含聲音、動作)干擾選手表現及裁判判決；情節嚴重者裁判可視情況**給予黑牌**請教練與家長離開。

(四)競賽時如有家長或教練對於裁判或大會不禮貌者，則取消該選手或單位下次比賽的權利，情節嚴重者可直接取消該選手當日比賽賽程與成績。(情節嚴重程度以



裁判組討論為主)

- (五) 賽程進行時如判決有爭議，為保公平性，以盡量降低『誤判』機率，家長或教練可提出錄影競賽影片給裁判參考判決是否有誤，裁判可自己參考判決或請裁判長共同參考判決。可進行改判。如影片有角度問題無法在公平的狀態下判決，可維持原判。
- (六) 影片提出次數以：循環賽 5 分場可提出 1 次，複賽 10 分或 15 分可提出 2 次，如裁判同意改判則不減少選手提出次數(不同場次可重新計算)。
- (七) 本次比賽均使用現/曾 B 級以上裁判進行判決，(C 級裁判，必須經由主辦內部同意方可同意)，並嚴格執行該項目裁判僅可判決該項目競賽，不會跨項判決，如選手與教練有所質疑與查證屬實裁判跨項判決，可提出更換裁判。
- (八) 該組參賽人數達 20 人以上，則採取循環賽成績淘汰 15%-20% 選手
- (九) 此次比賽若使用不合尺寸的劍，該場紅牌 1 張並更換符合之器材。  
例如：4 年級選手持 1 號劍上場競賽，該場紅牌 1 張並更換符合之器材。
- (十) 本次比賽精神首重「運動家的禮儀」，經查若有家長或教練任何對於裁判有不禮貌等行為及言詞。一旦情節嚴重，大會將請家長及教練離開會場，或是取消該選手之競賽資格或成績。
- (十一) 競賽後如對裁判之判決不認同時，可提供影片給大會進行申訴。經大會評估後確實判決有誤影響勝負。將對選手提供補償措施。但不可改判比賽勝負。

